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債務人 游明順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6人，卷附本院113年4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保單，經本院通知債務人陳報是否願提出等值現金以代保單變價，債務人逾時未陳報，是本院已通知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該公司已將終止後之解約金解繳到院。另附表編號3之汽車，其牌照已逾檢註銷，且車齡已32年，無變價實益，爰不予變價返還債務人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同年9月25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04 附表：
05

| 編號 | 財產明細 | 價值 (新臺幣) | 處分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 |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(保單號碼QL00000000) | 37,477元 | 終止保險契約，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債權人 |
| 0 |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(保單號碼QL00000000) | 33,075元 | 終止保險契約，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債權人 |
| 0 | 民國81年出廠之裕隆汽車1輛(車號：00-0000) | 0元 | 不予變價返還債務人 |